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综〔2023〕36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  
改发局：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号）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现就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根据省住建厅提供的各地区 2024 年需要中央补

助资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初步计划，提前下达你市（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范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市县财政部门接到预计数后及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资金
合计	154033
石家庄市	20179
石家庄市本级及其他	18091
井陘县	231
行唐县	564
灵寿县	
高邑县	
深泽县	178
赞皇县	
无极县	
平山县	330
元氏县	
赵县	
晋州市	785
新乐市	
唐山市	18854
唐山市本级及其他	8047
滦南县	175
迁西县	8400
玉田县	127
遵化市	69
迁安市	800
滦州市	1236